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一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一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一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一）

讀經

路加福音四章十四至四十四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四章十四至四十四節，這是路加福音第三個主要段落的開始。第一段是引言，（路一1~4，）第二段論到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。（路一5~四13。）第三段相當長，說到人救主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。（路四14~十九27。）四章十四節至九章五十節有人救主在加利利的職事，然後九章五十一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，記載祂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職事。

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

人救主的職事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。我們已經看過，人救主的豫備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。人救主的成孕、出生、成長都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。祂經過完全的豫備之後，就開始盡職。祂的職事就像祂的豫備一樣，乃是在祂的人性裏帶著神性。特別的是，祂的職事不僅是在祂的人性裏，也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；不僅帶著祂的神性，也帶著祂的神聖屬性。人救主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職。

有罪女人的事例

我們用路加福音的一些事例作例證，幫助我們領會『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』這話。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主耶穌同他喫飯，一個有罪的女人進了那人的家。當我們讀到這件事的記載，就看見人救主耶穌在祂人性美德中的行事為人。即使那有罪的女人『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還熱切的親祂的腳，並且把香膏抹上，』（路七38，）主也一點不受攪擾。如果我們是主耶穌，我們可能會被這女人的行為攪擾。我們也許會對她說，『你豈不知我是這家的客人麼？你沒看見我在喫飯麼？』然而，那樣作就不能在正確的人性美德中行事。在這種情形裏，人救主非常仁慈且忍耐，祂曉得這女人自知有罪。

祂也富有憐憫。人常常說到愛，卻很少說到憐憫。但憐憫比愛更周到，憐憫乃是同情光景可憐且地位低微的人。

主耶穌對那女人除了仁慈、忍耐、憐憫之外，也體諒她。我們常常不體諒人，但主耶穌在這女人的事例中滿懷體諒。不僅如此，主也是智慧且慈愛的。

也許你想知道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表達了那些神聖的屬性。首先有神聖的赦免。（路七47~48。）神是惟一能赦罪的一位，只有祂有資格赦罪。因此，赦免是一種神聖的屬性。在七章五十節，主耶穌對那女人說，『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走罷！』賜平安也是神聖的屬性。惟有神能賜人裏面的平安。

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，我們看見在法利賽人家裏，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。祂能這樣行事為人，乃因祂是神人。我們可以說，祂是由神並以神來裝備的人。祂有神所造的一切人性美德，祂也有神聖屬性。因此，祂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行事，因為祂的人性美德彰顯出祂的神聖屬性。

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

人救主的人性美德和神聖屬性也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啟示出來。（路十25~37。）好撒瑪利亞人表徵人救主。我們很容易看見撒瑪利亞人的人性美德。但在這比喻中，那裏可以看見神聖屬性？撒瑪利亞人將受傷的人帶到客店，在此我們就看見主的神聖屬性。『第二天，拿出兩個銀幣，交給店主說，請你照料他；此外所花費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（路十35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一點主的神聖屬性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以這種無法豫知、無法豫期的方式行事？如果這一位不是神，祂怎麼會對店主說這些話？主作無法豫知的事，可以視為祂神聖屬性的彰顯。

主對盜賊所說的話

主在十字架上時，也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。那盜賊對祂說，『耶穌阿，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』（路二三42。）主回答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（路二三43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性美德彰顯出神聖屬性。在主對盜賊所說的話裏，我們不僅看見人性美德，也看見主人性美德裏所顯明的神聖屬性。雖然祂是人，卻滿了一切神聖屬性。因此，祂能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行事。這些例證應當能幫助我們了解，主怎樣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職。

宣告恩典的禧年路加四章十四、十五節說，『耶穌在那靈的能力中回到加利利，神的名聲就傳遍了四周全境。祂在他們的會堂裏施教，受眾人的榮耀。』十四節的那靈乃是聖靈，在主耶穌受浸的時候降臨在祂身上，為要完成祂的職事。因此，祂有在素質上為著祂的所是，並在經綸上為著祂的職事的聖靈。

在會堂裏施教

按十五節，主在會堂裏施教。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的地方，他們在那裏誦讀並研習聖經。（徒十三14～15。）

人墮落到罪中，就中斷了與神的交通，使所有的人蒙昧無知，不認識神。這樣的無知，首先帶來黑暗，然後帶來死亡。人救主是世界的光，（約八12，九5，）來到黑暗之地，加利利，如同大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。（太四12～16。）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，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，使他們得著生命的光。（約一4。）人救主的教訓乃是要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，帶到神聖的光中。（徒二六18。）

主的靈在人救主身上

人救主來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長大的地方，在安息日，祂照例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有人把申言者以賽亞的書卷遞給祂，祂展開書卷，找到一處上面寫著：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膏了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復明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。』（路四18～19。）於是把書卷捲起來，交還堂役，就坐下。然後祂對眾人說，『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』（路四21。）

在此我們看見主的靈在人救主身上，因為神膏了祂，叫祂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傳福音，原文意宣報佳音。傳福音是救主身為神的受膏者彌賽亞的第一個使命。福音要傳給貧窮的人，即在屬天、屬靈和神聖的事上貧窮的人。（路十二21，啟三17，參太五3。）

路加四章十八節說到被擄的、瞎眼的、以及那受壓制的。被擄的即戰俘，在撒但的轄制下如同放逐者和囚犯。（賽四二7。）瞎眼的指肉身和屬靈的瞎眼。（番一17，約九39～41，約壹二11，啟三17。）得復明，與從撒但權下得釋放有關。（徒二六18。）壓制，出於原文意打碎或折斷的動詞，（太十二20，）指在疾病或罪中受撒但的壓制。（路十三11～13，約八34。）

主悅納人的禧年我們在路加四章十九節看見，人救主受膏『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。』這悅納人的禧年指禧年（利二五8～17）所豫表的新約時代，那時神要悅納（賽四九8，林後六2）歸回的罪俘，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，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，而過新約的禧年。

在四章十八、十九節，人救主宣揚恩典的禧年，這指明祂藉著宣揚恩典的禧年開始祂的職事。『主悅納人的禧年』是指利未記二十五章所描述的禧年。按照這章聖經，禧年是奴隸得釋放，產業得歸還合法所有人的時候。因此，禧年是釋放、自由、歸還失去產業的一年。那些賣身為奴的人在禧年要得著釋放。恩言

路加四章二十二節說，『眾人都稱讚祂，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，又說，這不

是約瑟的兒子麼？」恩言指二十一節的話，包括十八至十九節福音的話。二十二節指出，會堂裏的人認識救主，是按著祂的肉體，（林後五16，）不是按著靈。（羅一4。）眾人雖然希奇主口中所出的恩言，卻不可能領會這些話。這是恩典時代實際的開始，在那日以前是律法時代，但在路加四章，人救主宣揚了神聖的禧年，恩典的禧年。

在四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，主耶穌用兩個事例警告人。一個是撒勒法寡婦的事例，是個餒餒的事例；另一個是敘利亞乃縵的事例，是個潔淨的事例。撒勒法的寡婦是個餒餒的事例，表明主餒餒飢餓的人。（約六33～35。）乃縵是個潔淨的事例，表明主潔淨罪人。（林前六11。）救主說到這兩個事例，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，（徒十三45～48，）這不是因為祂的道德標準不穀包容猶太人，乃是因為他們對祂硬心的拒絕。

路加四章二十八至三十節說，『會堂裏的眾人聽見這話，都怒氣填胸，就起來攆祂出城。他們的城造在山上，他們帶祂到山崖，要把祂推下去。祂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，走開了。』會堂裏的人怒氣填胸，這實在不合理。他們雖然希奇主口中所出的恩言，卻怒氣填胸，就起來攆祂出城，帶祂到山崖。祂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，走開了。這表明祂在反對者的威脅之下堅定不移。

執行祂的四重使命

在四章三十一至四十四節，人救主執行神的四重使命，包括施教、（路四31～32）趕鬼、（路四33～37，41、）醫病、（路四38～40、）並傳神國的福音。（路四42～44。）當群眾想要留住主耶穌時，祂說，『我也必須向別城傳神的國為福音，我奉差遣正是為此。』（路四43。）『傳福音，』原文意宣報佳音，宣告（帶來）喜信，傳揚（福音），與十八節者同。因此，傳神的國為福音，就是將神的國當作福音，佳音來傳揚。

神的國乃是救主（路十七21）作生命的種子，撒到祂的信徒，就是神的選民裏面，（可四3，26，）並發展為一個範圍，就是神的國，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，能在其中掌權。神國的入門是重生，（約三5，）其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。（彼後一3～11。）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的生活，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，（羅十四17，）並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，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（啟二十四，6）所承受的賞賜。（加五21，弗五5。）至終，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神永遠的國，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，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，直到永遠。（啟二一1～4，二二1～5，14。）這樣的國，就是出於神生命的國，乃是救主在這裏當作福音，好信息，所傳揚給與神生命隔絕（弗四18）之人的。

